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泽信息”）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专人送达。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由监事会主席袁丽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驼益55%股权的议案》

公司计划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驼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驼益”）55%的股权（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275 万元）出售给上海驼益董事长熊云彩，股权转让价格以不低于天泽信息转让股权对应的初始投资成本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海驼益（合并）净资产孰高的原则，最终以天泽信息转让股权对应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款为 2,750,083.70 元。上海驼益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上海驼益 10%的股权，公司将不再控股上海驼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驼益尚处于亏损状态，为维护公司的权益和表明上海驼益经营层信心，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驼益 5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驼益董事长熊云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驼益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其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小，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对外投资质量，有利于维护公司的权益；且本次交易是建立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

合法的基础上进行，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驼益 55%股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云之尚72%股权的议案》

公司计划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云之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云之尚”）51%的股权（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1,020 万元）出售给江苏云之尚总经理缪广益，将持有的江苏云之尚 21%的股权（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420 万元）出售给江苏云之尚副总经理缪文球（系江苏云之尚总经理缪广益之父），股权转让价格以不低于天泽信息转让股权对应的初始投资成本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江苏云之尚净资产孰高的原则，最终以天泽信息转让股权对应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款分别为 10,206,842.50 元、4,202,817.50 元。江苏云之尚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江苏云之尚 18%的股权，公司将不再控股江苏云之尚。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控股子公司江苏云之尚处于亏损状态，为维护公司的权益和表明江苏云之尚经营层信心，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江苏云之尚合计 72%的股权转让给江苏云之尚总经理缪广益、副总经理缪文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云之尚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其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小，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对外投资质量，有利于维护公司的权益；且本次交易是建立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云之尚 72%股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